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,实际参加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